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書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已於2015年1月9日部分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96,052,5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7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7,320,000股H股及出售股東將予出售的8,732,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8.9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出售股東出售。

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已於2015年1月9日部分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96,052,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7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7,320,000股H股及出售股東將予出售的8,732,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8.9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出售股東出售。

\* 僅供識別

按照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8月7日就此發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124號)，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出售額外銷售股份(即8,732,5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發行的H股數目的10%)所得的收入，將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出售股東出售的該等額外銷售股份將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自出售股東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換股」)。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該等額外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1月14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換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股東出售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屆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5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緊接換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股東出售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及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緊隨配發及發行及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503,380,000	73.30%	5,494,647,500	72.34%
戴姆勒持有的H股	765,818,182	10.20%	765,818,182	10.08%
本公司發行的H股	1,126,200,000	15.00%	1,213,520,000	15.98%
出售股東出售的H股	112,620,000	1.50%	121,352,500	1.60%
<b>合計</b>	<b><u>7,508,018,182</u></b>	<b><u>100%</u></b>	<b><u>7,595,338,182</u></b>	<b><u>100%</u></b>

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4.8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及／或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香港，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